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或"艾比森")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 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交易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,代表股份 144,173,1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724%(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)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44,173,1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7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- (注:截止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319,802,313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,824,100股,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因此



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4,978,213股。)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 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 议案,并形成了相关决议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 173, 1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 173, 1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 173, 1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 173, 1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5.01 丁彦辉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股东丁彦辉先生为关联股东,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665,472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2 任永红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股东任永红先生为关联股东,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2,824,65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3 邓江波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

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4 Jihong Sanderson 女士 2019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173,14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5 牛永宁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173,14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6 刘广灵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173,14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7 谢春华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8 何晴女士 2019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173,14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9 赵晓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173,14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10 赵凯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11 李海涛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173,14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12 监事 2019 年度薪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 173, 1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173,1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 173, 1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0年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 173, 1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6,9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173,1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 173, 1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, 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 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